

苏州宇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报告

2026 年 4 月 22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苏 0585 破申 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宇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6)苏 0585 破 39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宇慕公司的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的方式召开了宇慕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拟定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管理人于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表决票邮寄或微信发送给全体债权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表决票 15 张，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有投票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7 家，发出表决票 17 张，收回表决票 15 张，本次表决有效，表决结果为：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1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比例 88. 24%，其代表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 96. 97%，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

特此报告。

苏州宇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